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 名现场确认工作的通知

鄞州人民医院医共体、鄞州区第二医院医共体、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 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考办发〔2024〕1 号）精神，现就我省 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考条件

凡符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 号）规定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一）报考初级（士）资格的条件：

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大专学历，可参加药（技）士资格考试。

（二）报考初级（师）资格的条件：

1. 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取得药（技）士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可参加药（技）师资格考试；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 5 年，可参加护师资格考试。

2. 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可参加药（技）师资格考试；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 3 年，可参加护师资格考试。

3. 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可参加药（技）师资格考试；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 1 年，可直接聘任护师职称，也可以参加护师考试。

4. 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可参加药（技）师资格考试；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 1 年，可直接聘任护师职称，也可以参加护师考试。

临床医学（包括中医、口腔）、预防医学专业初级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等有关规定，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护理学士级资格参加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三）报考中级资格的条件：

1. 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经注册并取得医（护）师职称后，从事执业活动满 7 年；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7 年。

2. 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经注册并取得医（护）师职称后，从事执业活动满 6 年；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6 年。

3. 具备相应专业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2 年，可报考临床、口腔、中医类别主治医师；经注册并取得医（护）师职称后，从事执业活动满 4 年，可报考主治（管）医师或主管护师；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可报考主管药（技）师。

4. 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2 年，可报考临床、口腔、中医类别主治医师；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2 年，可报考公共卫生类别主管医师；经注册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2 年，可报考主管护师；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可报考主管药（技）师。

5. 具备相应专业博士学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可报考临床、口腔、中医类别主治医师；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可报考公共卫生类别主管医师；经注册从事护士执业活动可报考主管护师；可报考主管药（技）师。

（四）其他相关规定

1. 凡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和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

2. 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在符合相应报名条件的基础上，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提前一年申报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直接申报参加考试。

3. 凡报考专业代码为 301 至 365 及 392 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凡报考专业代码为 203 以及 368-373 专业的人员，应具有护士执业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护士执业证书。

4. 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其学历或学位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计算任职年限时，从事医疗或护理等执业活动的，从执业注册时间算起；取得护师、药师或技师等职称，从取得相应资格时间算起。

5. 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 2 年。

二、考试报名

(一) 全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行属地化管理。设 11 个市考点、省直考点和浙江大学考点。市考点设在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浙江大学考点设在浙江大学医学院，省直考点设在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武林广场 8 号浙江省科协大楼 1108 室）。

(二) 在杭省属医疗卫生单位和省部属其他企事业单位报考人员由各单位集中后到省直考点报名；浙江大学及其附属医院报考人员由各单位集中后到浙江大学考点报名；非在杭省属医疗卫生单位和省部属其他企事业单位报考人员到所在地的市考点报名。

(三) 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经网上预报名后按规定携带有关材料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经市、省卫考办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打印准考证，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四) 上年度已成功报考过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考生，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必须使用原档案号，填报的信息中除报考科目以外，其他信息均与上年度报考信息一致的，可按历史考生程序直接网上报名并自动确认，不需要到现场进行确认。历史考生是指报名参加过 2024 年度考试的考生，不包含缺考、违纪考生。

(五) 考生现场确认时，须提交下列证件及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
2. 《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一式一份；
3. 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报考护理类专业提供成教大专学历的需同时提供中专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最高有效学历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专学历需要提供原件；

5.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现岗位工作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复印齐全）；

6. 报考医学类专业的须提供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报考护理类专业的须提供护士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7. 符合政策提前报考的，需提供相应的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证书》、《全科医学培训证书》或《社区护理培训证书》；硕士及以上学位报考临床、口腔、中医类别主治医师，须提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8. 专业技术资格聘书原件及复印件（按聘任时间排序）。

材料装订顺序：报名表、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资格证书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全科医学或社区护士等相关培训证书复印件、聘书、现岗位工作证明复印件。毕业证书原件请放置在首页，所有复印件统一使用 A4 纸，无需装订，用环形针别即可。

（六）报名方式与时间：采用网上预报名，现场确认和网上缴费三个阶段。

1. 网上预报名。在 2024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9 日期间，考生可登录 www.21wecan.com 网站进行网上预报名，根据报名须知在网上填写个人报名信息，并打印《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

2. 现场确认。在 2024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06 日期间，考生须持《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及相关的证件、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鄞州区卫生健康局五楼 1507 办公室（鄞州区学士路 1221 号）进行现场确认。

本次报名确认工作以考生所在医疗卫生机构为单位开展，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的考生报名确认由辖区医共体分院代理，医共体分院统一报到总院。上述材料须由各单位人事干部审核原件后，在复印件上签名，并加盖公章，汇总后根据下表时间安排报送区卫健局。申报表一经确认、盖章，不再允许更改。

日期	具体时间	考生所在单位
11 月 28 日	上午 8: 30 ~ 11: 30	其他民营医疗机构（除已排确认日期外）、个体诊所、厂（场、矿、校）医务室等医疗卫生机构
	下午 2: 00 ~ 4: 30	
11 月 29 日	上午 8: 30 ~ 11: 30	其他民营医疗机构（除已排确认日期外）、个体诊所、厂（场、矿、校）医务室等医疗卫生机构
	下午 2: 00 ~ 4: 30	
12 月 2 日	上午 8: 30 ~ 11: 30	其他民营医疗机构（除已排确认日期外）、个体诊所、厂（场、矿、校）医务室等医疗卫生机构
	下午 2: 00 ~ 4: 30	

		肠医院、鄞州艺星时代美容医院、鄞州壹加壹美容医院、鄞州薇琳美容医院、鄞州东钱湖口腔医院
12月3日	上午 8: 30 ~ 11: 30	宁波鄞州华信医院、鄞州和平珀悦美容医院、宁波鄞州国康医院、宁波鄞州绿康博美康复医院、宁波云医院、宁波鄞州华茂医院、宁波鄞州甬城中医医院
	下午 2: 00 ~ 4: 30	宁波牙科医院、鄞州口腔医院（含各分院）、鄞州儿童口腔医院、宁波口腔医院集团城南口腔医院
12月4日	上午 8: 30 ~ 11: 30	鄞州牙科医院、宁波牙博士口腔医院、宁波鄞州恒美口腔医院、宁波鄞州中瑞口腔医院、宁波德中口腔医院集团鄞州沧海口腔分院、宁波鄞州甬创兴华口腔医院
	下午 2: 00 ~ 4: 30	鄞州艾博尔妇产医院、浙东骨科医院、鄞州固元堂中医门诊部、宁波美康盛德医学检验所
12月5日	上午 8: 30 ~ 11: 30	钱湖医院、宁波市康复医院、鄞州中医医院

	下午 2: 00 ~ 4: 30	宁波市眼科医院、鄞州区疾控中心、宁波市肛肠医院、鄞州区妇幼保健院、鄞州区急救站
12 月 6 日	上午 8: 30 ~ 11: 30	宁波明州医院、宁波市第六医院
	下午 2: 00 ~ 4: 30	鄞州区第二医院医共体、鄞州人民医院医共体

3. 考试缴费。我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实行网上缴费，考生须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看资格审核状态，经考区资格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网上缴费，缴费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7 日-16 日，逾期未缴费者视为放弃考试。

(七)军队人员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军事人力资源保障中心负责报名组织工作，并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前与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交接资格审核合格的军队人员报名数据。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分配至我省的军队人员须在 2025 年 2 月 7 日-16 日期间登录 www.21wecan.com 网站完成网上缴费，逾期未缴费视为自动放弃考试。军队人员可在 2025 年 4 月 2 日-20 日期间登录 www.21wecan.com 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持准考证及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后两个月内，可登录 www.21wecan.com 网站查询考试成绩，并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打印成绩单。

(八) 缴费标准。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三项考试考务费标准的通知》(卫人才发〔2016〕66号), 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核定卫生资格类计算机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费〔2016〕70号)规定执行, 计算机考试: 80元/人/科, 纸笔考试: 50元/人/科。

三、考试级别、专业、科目、方式

(一)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设初级(士)、初级(师)和中级三个级别, 共计113个专业。

(二) 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专业共设置“基础知识”、“相关专业知识”、“专业知识”和“专业实践能力”4个科目。其中护理学初级(师)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 其他112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的方式进行考试。

(三) 我省开设的“生殖健康教育技术”、“卫生管理研究”等专业报名及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四、考试时间

护理学初级(师)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 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月12日	9:00--11:00
相关专业知识		14:00--16:00

专业知识	4月13日	9:00--11:00
专业实践能力		14:00--16:00

其他112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月12、13、19、 20日	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0:45--12:15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15--17:45

五、准考证打印

2025年4月2-20日期间，考生可登录 www.21wecan.com 网站打印准考证。

六、成绩查询

考试结束后两个月，考生可登录 www.21wecan.com 网站进行成绩查询，并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打印成绩单。

七、其他

考试报名、缴费、准考证打印、成绩查询等相关信息，考生可关注“浙医聘”微信公众号，实时了解相关工作动态。

联系人：何洁 电话：0574-87418653

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11月21日